**听证告知书**

鱼山村：

我局依法拟定的听证事项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19条规定，你村对听证事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。接到本告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21条规定的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1年 6月15日